

证券代码：300248

证券简称：新开普

公告编号：2023-004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1]100号）的规定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（含嵌入式软件），按17%税率（自2018年5月1日起税率为16%，2019年4月1日起税率为13%）征收增值税后，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%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。

经上海市长宁区税务局核准同意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树维”）所属期为2022年11月-12月的软件产品收入实际税负超过3%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，上海树维于2023年1月6日-2023年2月20日收到上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共计3,535,475.24元。

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以上退税所得计入上海树维2023年度其他收益，将对上海树维2023年度损益产生积极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日